

延津县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6)

关于延津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延津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延津县财政局局长 秦 峰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临国内外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核心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

调结构保战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3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72285 万元的 102.01%，执行中因收入增加，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731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94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0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26679 万元。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27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220498 万元的 106.7%，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调整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8628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92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9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4586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的支出 41922 万元，支出总量为 32667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5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44401 万元的 100.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200 万元，上年结余 4908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0755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5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46466 万元的 58.10%，上解支出 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73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241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5833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61 万元，支出完成 98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786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560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0042 万元，专项债务 26599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293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186 万元，专项债务 254148 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2 年新增债券 5485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城镇供水、供热、医疗卫生、学前教育、冷链物流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218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2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252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97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7273 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10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416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8211 万元。

(三) 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我们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完

善制度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全力以赴抓收入，优化支出保重点，加快改革提效能，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上积极主动作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了基层“三保”底线，完善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1、靠前发力，助企纾困，多措并举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中央补助政策，全年为落实税费优惠减免 4.95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2.74 亿元，极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保市场主体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将优化营商环境同“放管服”改革相结合，推动各项财政便民利企举措全面落到实处，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加大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开展定期回访，加大接受投诉、咨询、宣传业务频率和力度，简化政府采购备案程序，使我县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积极扶持市场主体。认真做好企业减负清理规范工作，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轻负担，扶持市场主体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争取省级企业研发费用奖补 9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资金 80 万元；争取

上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资金 450 余万元；落实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440 万元。积极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截至 12 月底，减免房屋租金 6.05 万元。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全力推进“政采贷”工作，为中小企业开通绿色“融资通道”，2022 年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518 万元。

2、增收节支，兜牢底线，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35 万元，为预算的 102.01%，同比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4.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07%，同比增长 12.7%；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7229 万元，为预算的 98.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93%，同比增长 8.52%。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继续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新增一般债券和置换债券的分配额度。全年向上争取财力补助资金 8.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68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0.57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8 个，发行金额 4.91 亿元，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全力开展项目谋划。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强化“项目为王”不动摇。积极协助指导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包装及申报工作，共谋划上报专项债券项目 38 个，录入地债系统项目储备库 38 个，拟申请地方专项债券 50 亿元，为 2023 年全县项目建设及专项债发行夯实基础。

持续兜牢“三保”底线。县财政局始终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全县用于民生支出 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三保”政策落地见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紧而又紧、实而又实地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支出机制，大幅削减非刚性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有力支持民生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

3、统筹财源，突出重点，千方百计保障社会民生事业

全力保障人员工资待遇。优先安排“三保”等刚性支出，及时兑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低保、遗属、困难救助等政策性提标，不折不扣的将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待遇落实到位。

全力实现农业融合发展。全力实现农业融合发展。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389 万元，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924 万元。累计投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计 4658 万元，

降低种、养殖农户经营风险，为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全力实现教育均衡发展。2022年教育支出55327万元，同比增长32.3%。保障了义务教育经费，积极推进了利民路小学、民生路小学、县直二幼、玉成中学等教育项目的建设。

全力强化社会保障体系。2022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30万元，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众的托底保障网，为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导向，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进一步加大支农投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2022年农林水事务支出46232万元，同比增长7.8%。用于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项目的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美丽。

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935万元、安排节能环保支出2165万元，支持市政绿化、亮化、排水、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配套等，提升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全县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让延津的水更清、天更蓝、地更绿。

全力加大卫生健康投入。财政部门克服财政资金紧张压力，全面集约资金，2022年医疗卫生健康支出21579万元，加强了卫生健康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了新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免费开展、发热门诊改造、一线防疫人员工作补助及隔离点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同时，提升卫生服务质量，为全县人民健康安全提供了可靠保障。

全力支持社会平安建设。2022年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公共安全支出7984万元，保障社会安全稳定，有力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4、强化协作，精准直达，着力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财政局始终把直达资金分配和监管作为必须扛牢抓实的政治任务来落实，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通过建立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的财政直达资金工作机制，实施资金全流程监管，切实保障资金真正到人到户、惠企利民，发挥效益。

优化流程加快拨付进度。为确保直达资金惠及基层的时效性，财政部门主动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对接，优化前期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流程，缩短资金滞留时间。同时做好库款资金保障，做到监督到位、规范支付，确保直达资金科学、高效、有序运转。

科学安排资金投向精准。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将

支持基层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城乡困难群众、残疾人、学生等群体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突出使用重点、“精准滴灌”，让资金流向企业和群众希望方向和领域以及基层保工资保运转，最大限度让企业和民众受益。

密切跟踪加强监督管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积极做好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加强预算源头管理，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对监控系统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2022年共发现并完成整改支出预警3笔，确保了直达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2022年中央级直达资金6.39亿元全部分配到位，分配率100%，支出进度达到93%，助力“三保”，提高基层“三保”保障能力，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有力保障全县民生、基层和社会的有序运转。我县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成功做法被《人民日报》以《“财政直通车”这样抵达田间地头》为题进行专题报道。

5、严管严控，守好底线，持之以恒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点，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第一要务，牢牢守住“隐性债务总量不增长、‘三保’资金不断

链”的底线，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管理，加大薄弱环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

切实防范资金安全风险。面对土地出让金短收、支出急剧膨胀的影响，财政部门通过灵活调度库款、大力盘活存量、合理调整结构、压减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力保财政平稳运行。

做好应急资金保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应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及时调度资金并迅速下拨。2022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2486万元，其中：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相关经费1548万元、核酸检测经费643万元、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181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出91万元、其他支出（集中隔离费用）23万元。

全力做好灾后重建。构建灾后重建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对谋划的项目进一步落实、落细，2022年实际拨付灾后重建资金19745.91万元，全力保障全县灾后重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6、深化改革，稳中有进，有的放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增强支

出的计划性和预见性，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及时全额分配到具体项目和预算单位，进一步规范县乡财政分配关系，做好2023--2025年财政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

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坚持常态化、制度化评审工作机制，继续加强政府采购动态监管。2022年，完成评审项目141个，送审金额12.62亿元，审定金额11.13亿元，审减金额1.49亿元，审减率11.74%，财政评审效率不断提升。严格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2022年，组织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活动182批次，其中：公开招标采购151批次、竞争性谈判（磋商）31批次，共完成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预算14.86亿元，完成中标、成交规模14.61亿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坚持“惠民便民、一卡统发、流程规范、信息共享、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确保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落地见效。2022年，实现“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55个、补贴870850人次、资金总量2.84亿元，发放成功率99.18%，社保卡占比99.54%。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衔接挂钩，

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开展事中绩效监控项目千余个，涉及项目资金 24.35 亿元，组织我县预算单位对照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自评，选取了城市供水管网、疾病预防控制及指挥中心业务用房、县二院门诊及病房综合楼等 10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6 亿元。

国企改革国资管理不断加强。按照省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确保 2022 年底全面高质量收官，建立了《延津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 2020 年以来全县行政事业性单位和社会团体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对全县 264 个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完善国资管理系统。

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扎实推进。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有关政策措施，建立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财政体制，完善监督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加快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围绕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综合治税、财政治理能力提升、争取上级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调研，进一步加以完善并落实。根据《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县

乡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延政办〔2021〕15号）文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县乡财政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关系，调动了乡（镇、街道）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县财政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影响的“叠加”压力下，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加压奋进，攻坚克难，努力保持了我县财政平稳运行，这是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县财政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力不足问题仍然存在**。在已经实施的更大范围、更大力度留抵退税政策影响下，财政收入形势将更加严峻。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影响，政府性基金短收超支严重，导致我县财力严重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全县财源基础薄弱，骨干财源企业正在培育，财政收入规模小，而在新的财政体制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级承担部分进一步增加，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政府债务风险阶段性增加**。截至2022年底，全县政府债务率已达80.49%，虽然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今年全县偿还债务本息规模达3.59亿元，加上全年隐性债务、暂付款化解任务，财政压力仍十分沉重。从审计情况来看，一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有力有效。对此，我们一定高

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意见，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树牢底线思维，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预算编制及管理基本原则

1、强化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2、健全机制，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3、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三)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1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2285 万元增长 12.21%，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73735 万元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409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27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6 万元，总收入安排 290463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2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0498 万元增长 19.0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89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043 万元，总支出安排 29046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1707 万元减少 4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 万元，上年结转 58334 万元，总收入安排 129430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4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9452 元增长 93.05%，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60 万元，总支出安排 129430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次会议开始前，已安排的支出事项有：

- 上年度结转的支出；
-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54 万元，支出 10121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滚存结余 43219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鉴于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定，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其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年，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在财政增收、支出保障、风险防范、财政管理等领域面临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认真分析和把握当前形势，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以“稳”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 务，着力提升财政保大事要事能力，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财源、强征管，全力实现增收提质

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老牌企业和新经济产业的扶持政策，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发展后劲，增强财政收入的均

衡性和可持续性。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科学谋划组织收入工作。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积极拓展增税渠道，做到应收尽收、应入尽入。坚持以产业项目为抓手，全力以赴支持产业建设，通过聚集产业项目，打造一批有地域特色、竞争力较强、附加值较高、税收贡献大的产业，确保收入规模合理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在抓好常规收入的同时，着重做好土地“文章”。加大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的投入，促进土地指标省内交易，使土地出让收入有效提高。

（二）争资金、引项目，积极缓解收支矛盾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补短板强弱项编制项目，紧盯事关我县振兴和长远发展的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省、市“六稳”、“六保”的政策机遇，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中央投资和专项债券，特别是政府债券争取力度，按照国家“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准做实项目储备，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有效解决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结余结转资金，加大对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优化财

政资源配置，加大涉农资金、债券资金的整合力度，合理调整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充分发挥整合资金效益，有序投入亟需项目，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有效缓解收支矛盾。

（三）抓节用、控一般，增强保障民生能力

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紧盯直达资金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确保县级“三保”主体责任落实和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围绕保障民生领域持续发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按照民生支出清单，结合财力库款情况，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做到基本民生范围既全覆盖，又不盲目扩面提标。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落实兑现国家保障政策，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用财政的紧日子换百姓的好日子。

（四）严要求、控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坚持从严管理。严把支出关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树立底线思维。**认真抓好债务管理工作，着力防控债务

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高质量申报政府债券项目，将宝贵的债券额度用于重点优质项目，让债券资金批的下来、用的高效。**强化库款保障。**突出统筹安排，确保库款资金科学合理调度，确保全县库款保障水平始终处于合理区间。

（五）助企业、纾困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统筹助企纾困和财政可持续需要，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工作措施。坚持“项目为王”，支持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围绕新兴产业强县建设，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好企业奖励、产业补助等各项惠企政策，统筹财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有效发挥财政金融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重点产业投入力度。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度，强化基础设施项目对重点产业支撑作用。支持建设园区孵化园，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县设立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六）强监督、重绩效，不断提升理财水平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关于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审查报告，精心组织预算执行。在

县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后，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部门预算。严格落实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及时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坚决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自觉做好债务管控工作。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强化国库集中支付和直达资金管理。进一步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对民生领域超标准政策进行清理规范。通过加强管理，树立法规意识，规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我县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多、任务重、压力大。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既有重大机遇也面临风险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埋头苦干、顶压前行，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优

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延津县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延津县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3.延津县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4.延津县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延津县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调整 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21决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调整 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21决算数	增长比例
税收收入	46506	46141	100.79%	40622	14.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8	24933	99.50%	18590	33.45%
其中： 增值税	16659	16592	100.40%	15483	7.60%	国防支出	259	271	95.57%	219	18.26%
企业所得税	4997	4974	100.46%	4339	15.16%	公共安全支出	7984	8842	90.30%	8023	-0.49%
个人所得税	837	848	98.70%	771	8.56%	教育支出	55317	65657	84.25%	41814	32.29%
资源税	1220	1220	100.00%	945	29.10%	科学技术支出	5203	1750	297.31%	5014	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1	1422	104.15%	1293	14.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4	3814	43.63%	2881	-42.24%
房产税	2622	2612	100.38%	2102	24.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0	34430	95.93%	35085	-5.86%
印花税	1128	1124	100.36%	1023	10.26%	卫生健康支出	21579	24313	88.75%	36898	-41.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5	3205	100.00%	4673	-31.41%	节能环保支出	2165	3027	71.52%	1182	83.16%
土地增值税	2575	2576	99.96%	3942	-34.68%	城乡社区支出	10935	21133	51.74%	15713	-30.41%
车船税	1320	1298	101.69%	1180	11.86%	农林水支出	46231	60697	76.17%	42900	7.76%
耕地占用税	2256	2254	100.09%	1054	114.04%	交通运输支出	7068	13093	53.98%	4148	70.40%
契税	7851	7590	103.44%	3791	107.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45	2745	70.86%	228	753.07%
环境保护税	298	295	101.02%	26	1046.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	541	39.00%	214	-1.40%
其他税收收入	57	131	43.51%	0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	81	100.00%	81	0.00%
非税收入	27229	26992	100.88%	25092	8.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59	1609	96.89%	14079	-88.93%
其中： 专项收入	7392	11695	63.21%	11186	-33.92%	保障性住房支出	6738	7085	95.10%	3505	92.2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55	3234	82.10%	2939	-9.66%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0	20	-	0	-
罚没收入	9321	4476	208.24%	4070	129.0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5	1245	51.00%	103	516.5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70	2136	64.14%	1942	-29.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4	5449	98.62%	1663	223.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24	4982	90.81%	4529	-0.11%	预备费			-	0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6	404	147.52%	0	-	债务付息支出	2416	2416	100.00%	2333	3.56%
其他收入	1371	65	2109.23%	426	221.83%	其他支出	53	3138	1.69%	53	0.00%
合 计	73735	73133	100.82%	65714	12.21%	合 计	235275	286289	82.18%	234726	0.23%

附件 2

延津县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调整 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21决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调整 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21决算数	增长比例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2	920	100.22%	881	4.6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支出	0	1	0.00%	1	-1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42	642	100.00%	887	-27.6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16	0.00%	0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25	40672	100.13%	66515	-38.7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569	2100	27.10%	261	118.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74	1275	107.76%	3398	-59.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15	39962	83.87%	13165	154.5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15	880	103.98%	666	37.3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	986	77.38%	887	-13.9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12	100.00%	1	11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	895	10.50%	879	-89.3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5	1277	1.96%	3404	-99.2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1	918	80.72%	759	-2.3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安排的支出	0	14	0.00%	0	#DIV/0!
—	—	—	—	—	—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100	0.00%	0	#DIV/0!
—	—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58	88960	45.48%	6266	545.68%
—	—	—	—	—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	3026	23.76%	511	40.70%
—	—	—	—	—	—	债务付息支出	8211	8211	100.00%	5999	36.87%
合计	44590	44401	100.43%	72348	-38.37%	合计	85095	146466	58.10%	32132	164.83%

附件 3

延津县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增长比例	备 注
税收收入	52720	44684	17.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0	26014	2.68%	
非税收入	28388	27601	2.85%	国防支出	326	286	13.99%	
—	—	—	—	公共安全支出	11021	10021	9.98%	
—	—	—	—	教育支出	64346	51863	24.07%	
—	—	—	—	科学技术支出	2309	1167	97.86%	
—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5	1601	45.22%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8	33235	1.33%	
—	—	—	—	卫生健康支出	26275	18805	39.72%	
—	—	—	—	节能环保支出	6848	2170	215.58%	
—	—	—	—	城乡社区支出	18203	11872	53.33%	
—	—	—	—	农林水支出	32840	32903	-0.19%	
—	—	—	—	交通运输支出	8396	4444	88.93%	
—	—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7	609	76.85%	
—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	126	272.22%	
—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105	0.00%	
—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2	1632	13.48%	
—	—	—	—	住房保障支出	7563	6412	17.95%	
—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1	119	1346.22%	
—	—	—	—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1988	1737	14.45%	
—	—	—	—	预备费	3100		-	
—	—	—	—	债务付息支出	2502	2416	3.56%	
—	—	—	—	其他支出	8870	12961	-31.56%	
合 计	81108	72285	12.21%	合 计	262524	220498	19.06%	

附件 4

延津县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增长比例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0	2500	-45.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30	646	136.8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7	705	18.7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9787	50354	-1.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461	125842	-47.1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85	2000	-25.7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351		
污水处理费收入	835	660	26.5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351	184.90%
—	—	—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5	602	301.16%
—	—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	—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32		
—	—	—	—	债务付息支出	8798	7499	17.3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		
合 计	70988	131707	-46.10%	合 计	114770	59452	93.05%